

彰化縣好修國小創校 120 週年校慶

【主題標語 (Slogan)、吉祥物設計與命名】徵選辦法

壹、活動目標

- 一、為配合辦理 120 週年校慶，舉辦活動標語 (Slogan) 及吉祥物設計與命名活動，作為好修國小創校 120 週年的大會精神及象徵。
- 二、鼓勵親師生、校友以及社會大眾一起創作發想，共同參與埔鹽鄉教育盛事，同時增進美感素養，落實學校美感教育。
- 三、經由公開徵選活動，評選具代表性的標語與吉祥物，廣泛應用於本校各項文宣及活動中，達到宣傳、識別，以及傳遞好修國小 120 週年校慶精神。

貳、辦理單位：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參、徵選類別

一、主題標語 (Slogan)

- (一)主題標語以「好修國小 120 週年校慶」為主題，有亮點好記憶，例如好修 120，傳愛 520。
- (二)字數限 6--26 字 (可包含英文字母及數字，一字母以一字計算)。
- (三)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 500 字為上限。
- (四)檢附徵選報名表、授權同意書【附件一】，可以手寫或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二、吉祥物設計與命名

- (一)吉祥物設計與命名，需契合好修國小「I 悅 TIME」特色課程，能加入 5 項課程特色尤佳，如創作好修時間超人、時間寶寶、時光精靈...等(名字可自由發想)，並加入埔鹽鄉特色素材點綴如糯米等。
- (二)吉祥物名稱、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 500 字為上限。
- (三)檢附徵選報名表、授權同意書【附件一】，可以手寫或電腦打字詳填。
- (四)參賽作品不限手繪、電腦影像輸出或立體作品，手繪或電腦輸出一律以 A4 紙張規格之彩色圖像呈現於紙本圖稿【附件二】中，立體作品高度以不超過 30 cm 為限。
- (五)作品規格需符合有利於平面印刷、立體成形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
- (六)源於教育意義，能同意將作品之創意提供給學校，或同意集成眾多優秀點子塑造新的吉祥物。
- (七)好修「I 悅 TIME」特色課程說明：以 Implementation「多元行動執行」為核心，培養孩子 Thinking「問題解決思辨」、Imagination「美感創意展能」、Meaning「世界公民育才」和 E-Learning「科技自主學習」的素養，透過閱讀深耕、科技領航、英語奠基，輔以品德陶冶、輔導關懷和人文美

學素養，讓孩子們在愛與尊重的校園中適性揚才，成為自己的生命設計師。



肆、設計原則

本屆大會以學校願景「學生第一、適性揚才」、「公平正義、傳遞愛與希望」、「全人發展、國際視野」作為大會主軸，參賽作品請以大會主軸進行發想，並結合本校特色，以傳遞讓每個學生都精采，天賦自由以及帶領孩子伸出探索世界的雙手，達到自我實現，彰顯自我價值成為具有整合思維的全球公民的精神。

肆、徵選方式

- 一、本辦法公布於好修國小網站 (<http://www.hsps.chc.edu.tw/>) 120 週年校慶連結網頁，各項表單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 二、徵選對象：凡對本活動有興趣的本校(含幼兒園)學生、家長、教師、校友及社會民眾皆可參加。
- 三、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8 日 (星期六) 止。
- 四、收件單位：本校教務處。
- 五、收件地址：516019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 149 號教務處。
【以繪圖軟體設計者，可將作品電子檔及報名表 e-mail 至 june3427@yahoo.com.tw，敬請留意是否收到「作品收訖回覆 e-mail」，並將授權同意書【附件一】以紙本方式繳交至好修國小教務處】
- 六、洽詢電話：(04)8653555 轉 110 (教務主任：施惠娟)。
- 七、徵選公佈：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前揭曉，並公布於好修國小網站 (<http://www.hsps.chc.edu.tw/>) 120 週年校慶連結網頁。
- 八、送件時請確認是否含徵選報名表、授權同意書【附件一】、紙本圖稿

【附件二】(唯主題標語 (Slogan) 徵選活動不用繳交附件二)送交教務處，始得完成報名手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

九、參賽作品以每個項目得以(一)學生、教職員、家長、校友或社會大眾個人創作(二)師生共做(三)親子共做(四)親師生共做。四種方式擇一報名。每人每類別(主題標語與吉祥物)一件作品為限，且符合未曾出版及發表(含雷同)之原則。

十、錄取結果將通知獲獎作品代表並擇期公開頒獎，得獎作品於好修國小網站公開呈現。

伍、評審方式

一、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及特色等。

二、初選：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小組，並依下列評審標準初選，初選後選出入圍作品，「主題標語」及「吉祥物」各擇數件入圍。

(一)主題標語評審標準：創意佔 50%，詞句意涵佔 50%。

(二)吉祥物評審標準：創意佔 25%，意涵佔 25%，親和力佔 50%。

三、決選：將入圍作品公佈於好修國小網站

(<http://www.hsps.chc.edu.tw/>)，由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人氣票選統計及學者專家評選成績之總和為結果，**成績計算比重為教職員工生之人氣票選佔 30%，學者專家評選佔 70%。**

陸、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主題標語 (Slogan) 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0 元。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300 元。

佳作：7 名，頒發獎狀乙紙。

入選：20 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吉祥物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0 元。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300 元。

佳作：7 名，頒發獎狀乙紙。

入選：20 名，頒發獎狀乙紙。

柒、注意事項

一、徵選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著作權讓與授權同意書未簽名或蓋章、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

二、對於參選者之作品有疑義或出現爭議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另為確保獲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以從缺計。

三、評選結果產出後，主辦學校得逕行將獲選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

四、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學校有權隨時進行補充或修改，以最新公告為主，不另通知；主辦學校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五、參加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事先自行預留底稿。

六、參選作品於郵寄時，請參選者妥慎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選結果，參選者不得異議。

七、參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者。主辦單位如發現參選者有違反本徵選活動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參選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選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捌、備註：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經費來源由 120 週年校慶籌備相關經費支應。